

113 年度第 4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 2 樓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賴委員宗達代理） 紀錄：黃子瑜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漢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市 109 中都建字第 01996 號建造執照拆併建工程，造成本市○○區逢○路○巷 13 號、15 號、17 號、19 號及本市○○區○○段 2368-10、2368-15 地號受損，經起造人與受損戶兩造協調不成，受損戶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第 1 次建築爭議事件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旨案經本局 110 年 3 月 24 日辦理會勘，經本局委派之專業技師認定爭議對造房屋及土地損害與施工有因果關係，但現無立即性危險，故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0 條規定予以列管。（附件 1）

（二）承造人以 112 年 10 月 12 日漢西字第 1121012 號函檢送與廖松茂（本市○○區○○路 301 巷 13 號）和解書。（附件 2）

（三）承造人又以 113 年 4 月 15 日漢西字第 1130415 號函檢附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鄰房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113 年 3 月 11 日（113）省土技字第中 0309 號），並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附件 3）

(四) 鑑定結論如下表：

爭議對造	鑑定標的物	協調或鑑定結果
廖松茂	臺中市○○區○○路 301 巷 13 號	已和解
廖松男	臺中市○○區○○路 301 巷 15 號	婉拒鑑定技師進入 (附件 3, P. 12、18)
廖炯諒	臺中市○○區○○路 301 巷 17 號	因本案工程新增牆面 裂痕 (附件 3, P. 12、 18) 擋土壁滲流混凝土超 過地界線 (附件 3, P. 19)
	臺中市○○區○○段 2368-10	
	臺中市○○區○○段 2368-15	
廖松瑩	臺中市○○區○○路 301 巷 19 號	僅同意鑑定技師進入 一樓，未發現與本案 工程有關之裂縫 (附 件 3, P. 12、18)

(五) 依據協調及鑑定結果，本案爭議建物及地號之協調處理程序如下：

1. 臺中市○○區○○路 301 巷 13 號：已和解，依據施工管制辦法第 30 條規定解除列管。
2. 臺中市○○區○○路 301 巷 15 號及 19 號：依據施工管制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調查者，得不予受理申請審議，並依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解除列管。
3. 臺中市○○區○○路 301 巷 17 號、臺中市○○區○○段 2368-10、2368-15 地號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

(1) 鑑定報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 43 萬 5,676 元。(詳

鑑定報告附件 7)

(2)提存費用為新臺幣 65 萬 3,514 元。(提存費用數額比率百分之一百五十)

(六)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決議：

鑑定標的物修復費用請鑑定人依照 4 位爭議對造所需金額分開估算，另請提案人依臺中市建物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29 條規定通知受損戶配合會勘。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楊○靜 君

為本市○區○○段 224-2 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 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一) 旨案廢道為本局 106 年 1 月 18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50206440 號函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科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 30 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周邊居民聯署反對廢道樂業路 238 巷為當地具歷史巷道，廢道後成無尾巷，影響該處側溝排水，爰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 13 條規定，提交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二) 經查本案前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並經委員會決議尚有事項待釐清，現已釐清決議事項並再提交審議。

三、 決議：

為避免使○○路 238 巷於廢道後成無尾巷，請提案單位

向道路主管機關釐清本案範圍東側道路是否為供公眾通行須予以保留之道路。

陸、散會：下午 1 時。